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 2 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2 号

2024年12月31日

目 录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三九号）		（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四〇号）		（2）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四一号）		（3）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四二号）		（5）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四三号）		（6）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四四号）		（23）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四五号）		（27）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四六号）		（28）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四七号）		（29）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四八号）		（31）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林梓明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33）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四九号）		（34）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五〇号）		（35）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五一号）		（36）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五二号）		（37）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2024年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3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的决议 (39)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五三号） (40)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五四号） (4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五五号） (42)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五六号） (4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2023年本级决算的决议 (4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毛伍元、陈庆澜辞职请求的决定 (49)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五七号） (50)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五八号） (5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五九号） (52)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六〇号） (53)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六一号） (54)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55)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六二号） (56)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六三号） (57)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六四号） (5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59)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2024年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60)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六五号） (6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六六号） (79)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六七号） (80)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六八号） （8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六九号） （82）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七〇号） （8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光荣辞职请求的决定 ... （84）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连生辞去深圳市监察委
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85）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赵勇为深圳市监察委员会代理
主任的决定 （86）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三九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终止情况的报告。鉴于彭海斌、韩兴凯分别向其选举单位提出辞去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并被选举单位接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彭海斌、韩兴凯的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494名。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四〇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卢文鹏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决定免去：

高圣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四一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表决通过：

任命：

王勇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王伟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朱萍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黄超荣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朱珠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刘杰晖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庭副庭长；

赖建华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李兴旺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

许岱胤、刘蓓蕾为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罗俏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黄振东、翟墨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唐国林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涂俊峰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伟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职务；

赖建华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朱珠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庭副庭长职务；

刘杰晖、李兴旺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朱萍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马学平、彭雪梅、尚静、徐飞、杨洋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四二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表决通过：

任命：

刘倩、林玉屏、黄思颖、谢晶晶、刘晓娜、李梓、李黎键、杨娟、陈娜、向心悦、龚江、许晓妍、谢静红、彭雪梅、杨捷、彭加子、乔堃、孙正、李杨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震、许欢、王斌、陈奕桥、吴昊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黎明溪、文闻、但莉、曾文娟、曾建培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大鑫的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杨捷的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四三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10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的决定

为了进一步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推动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街道办事处协助水务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予以举报。”

三、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在调查评价水土资源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四、将第十条修改为：“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和水土流失状况，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重点防治。”

五、将第十一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其他二十五度以上的坡地，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建设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项目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千平方米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千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是，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或者初步设计阶段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社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第二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按照规定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七、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生产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本条例的规定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一）征占地面积不足一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的；

（二）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的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垦面积一公顷以下的；

（三）无新增建设用地的公路路面改造、养护等情形的；

（四）滩涂开发、围海造地和码头建设未占用陆地且不在陆地上取土的；

（五）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

（六）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

（七）其他依法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

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其征占地总面积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上述规定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八、将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六项修改为：“（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款修改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内容及格式由市水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

九、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一公顷以上不足五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上不足五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删去第二款。

十、删去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项目所在地的区水务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水务主管

部门审批：

（一）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

（二）征占地涉及两个以上区的；

（三）省级下放审批权限至本市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管理规定，由市水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十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水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生产建设项目三年内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决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通过为止。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决定失效；需要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务主管部门审批。”

十三、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组织设计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设计要求、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土石方挖填、桩基础施工阶段，施工单位还应当采取相关措施降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水的悬浮物含量，进行除沙处置，并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与市水务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信息化系统联网。”

删去第三款。

将第四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生产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资料报送水务主管部门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四、删去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十五、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和缴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有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定期向水务主管部门通报本单位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情况。”

十七、删去第三十一条。

十八、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九、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未根据设计要求、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对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时将相关资料报送水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二十一、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水务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

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1997年2月26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等二十九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4月3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预防
- 第三章 治理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水土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土流失，是指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资源的破坏和损失。

本条例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全面规划、防治结合、加强监督、注重效益的方针，遵循谁开发建设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其使用权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并负责治理因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第五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建筑工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街道办事处协助水务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予以举报。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鼓励采用水土保持的先进技术，奖励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预 防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制度，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组织全民植树造林、种草，保护植被。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从事毁林开荒和其他破坏水土资源的行为。

第九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在调查评价水土资源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水土保持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水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的修改，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应当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和水土流失状况，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重点防治。

第十一条 在下列区域不得从事挖砂、取土、采石（矿）、采伐林木等损坏植被的活动：

（一）水库、山塘水位线以上至第一重山脊以下的山坡地；

- (二) 河道及水渠两侧外延一百米内的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 (三)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内的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 (四) 崩塌滑坡危险区；
- (五) 其他二十五度以上的坡地，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项目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千平方米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千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是，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或者初步设计阶段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社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按照规定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生产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以及本条例的规定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 (一) 征占地面积不足一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的；
- (二) 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的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垦面积一公顷以下的；
- (三) 无新增建设用地的公路路面改造、养护等情形的；
- (四) 滩涂开发、围海造地和码头建设未占用陆地且不在陆地上取土的；
- (五) 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
- (六) 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
- (七) 其他依法免予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

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其征占地总面积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上述规定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水土流失预测；
- （三）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 （四）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 （五）方案实施措施及实施方案的资金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内容及格式由市水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五条 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一公顷以上不足五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上不足五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第十六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项目所在地的区水务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水务主管部门审批：

- （一）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
- （二）征占地涉及两个以上区的；
- （三）省级下放审批权限至本市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管理规定，由市水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生产建设项目三年内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决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通过为止。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决定失效；需要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务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咨询设计费用，单独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水土保持设施所需的建设经费，应当列入建设项目工

程概算、预算。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组织设计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设计要求、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土石方挖填、桩基础施工阶段，施工单位还应当采取相关措施降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水的悬浮物含量，进行除沙处置，并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与市水务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信息化系统联网。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生产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资料报送水务主管部门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三章 治 理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单位和个人对水土流失进行治理。

对于水土流失区域，应当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制定具体的治理计划，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恢复和整治水系。

第二十条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并建立政府领导任期内的水土保持目标考核制。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治理水土流失专项经费，用于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水土流失及投资建设公共水土保持设施。

第二十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和缴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土流失监测网络，对全市水土流失动态进行监测，并定期向政府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告。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报告或者公告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水土流失的面积、分布状况和流失程度；
- （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及其发展趋势；
- （三）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及其效益。

第二十五条 有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定期向水务主管部门通报本单位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区水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发现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的，应当采取限期整改等措施。市水务主管部门可以采用随机抽查方式对全市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采取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采取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发现问题，应当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整改，并及时通报水务主管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未根据设计要求、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改的，对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时将相关资料报送水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第三十条 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水务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破坏水土保持设施，以暴力或者威胁方法阻碍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水务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的决定》解读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水土保持是江河保护治理的根本措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随后作出了一系列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大强调，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2023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8号），要求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2023年3月，水利部出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全流程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明确指出，要强化法治保障，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制度修订。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水土保持的新理念、新要求、新部署，有必要通过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予以贯彻，全面提升水土保持防治水平，促进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

（二）巩固改革成果，助力水土保持高标准发展的需要

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将深圳市作为12个试点地区之

一，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随后，市政府组织开展了“深圳90”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了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模式，并制定了相关配套政策。目前，我市已构建全国领先的水土保持信息化体系，建立遥感监管、实时监管、上下协同、内外一体的智慧水保平台，实现了水土保持审批、监管、治理等数据“一张图”呈现。上述改革推出的新做法、新经验、新成果，精简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流程，提升了水土保持监管效能，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必要通过修改《条例》予以确认，总结经验成效，固化改革成果，助力新阶段水土保持高标准发展。

（三）破解现实难题，推动水土保持高水平发展的需要

《条例》于1997年颁布实施，先后于2017年、2019年进行了两次修正。《条例》实施以来，我市水土保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减少了近80%，为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需求的不断提升，水土保持预防治理出现了一系列新要求、新情况和新挑战，特别是国家和省关于水土保持方面的新政策新措施陆续出台，对我市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条例》设定的部分制度和措施已不能适应当前实际工作的需要，难以适应新形势发展，如水土保持方案管理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不完善、部分法律行为法律责任设置不合理、部分条款滞后已不适应现实管理需要等问题，有必要通过修改《条例》予以解决，坚持问题导向，破解现实难题，推动新形势水土保持高水平发展。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

（一）严密流程审批，强调事前预防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必须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保持常态化外部压力，明确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法规制度。《决定》立足深圳水土保持实际，在总结“深圳90”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经验的基础上，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优化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流程，加强水土保持预防治理，提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质效。一是修改免于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规定，明确区分免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和免

予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两种情形，其中，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规定与《省条例》保持一致，免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规定与《管理办法》保持一致。二是明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类审批管理，根据生产建设项目的征占地面积和挖填土石方总量，分别要求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实行承诺制管理。三是明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理时限和有效期，详细规定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受理办结时限，明确生产建设项目三年内开工建设与未开工建设情形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决定的有效期。四是区分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或者初步设计阶段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社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五是根据项目类型界定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主体，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项目所在地的区水务主管部门审批，但是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征占地涉及两个以上区以及省级下放审批权限至本市的生产建设项目由市水务主管部门审批。

（二）严格项目管理，强固事中监管

《决定》与国家新政策相衔接，切实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围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计、运用和管理，从生产项目开工、水土保持设施设计、信息化管理到验收，全流程推进生产项目水土保持防治管理，有效控制生产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一是要求生产建设项目按规定编制和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项目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规定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二是严格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制度，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组织设计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生产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三是加强重点项目的智慧化监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土石方挖填、桩基础施工阶段，施工单位还应当采取相关措施降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水的悬浮物含量，进

行除沙处置，并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与市水务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信息化系统联网。四是新增街道办事处协助水务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规定，构建市、区、街道三级水土保持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形成监管合力。

（三）严明行为处罚，强化事后追责

《决定》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法律责任内容。一是对违法从事挖砂、取土、采石（矿）、采伐林木等损坏植被活动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优化处罚幅度，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是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按规定审批的以及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的行为，完善责任承担方式，增加了限期改正的责任承担方式。三是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罚款。四是对于造成水土流失而拒不进行治理的违法行为人，根据《水土保持法》《省条例》的规定，完善水土流失治理代履行制度，由水务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四四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十二项法规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10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 十二项法规的决定

(2024年4月3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十二项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不予执业注册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对《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的修改

将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撤销认证人员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对规划土地监察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 删除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四、对《深圳经济特区福田保税区条例》的修改

将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保税区内个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五、对《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的修改

将第三十一条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修改为“行政行为”。

六、对《深圳经济特区公证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决定书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七、对《深圳经济特区居民就业促进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不服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将条例中的“劳动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八、对《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的修改

删除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九、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的修改

（一）删除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二）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对《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的修改

将第六十三条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修改为“行政行为”。

十一、对《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的修改

将第五十条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修改为“行政行为”。

十二、对《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六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

复议决定。”

（二）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当事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达成和解的，由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和解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将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参与的行政复议委员会，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并就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意见。”

此外，本次会议还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上述法规部分文字表述以及条款顺序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福田保税区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公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居民就业促进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四五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代金涛、罗晃浩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免去：

陈清、张礼卫、王守睿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余锡权的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四六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表决通过：

免去：

孟昭文的深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四七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等三项法规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11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等三项法规的决定

（2024年4月3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等三项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的修改

将第四十九条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修改为“行政行为”。

二、对《深圳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的修改

将第六十七条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修改为“行政行为”。

三、对《深圳市食用农产品安全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推广实施农产品质量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农产品生产活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四）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中，经检测不合格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五）将第三十条修改为：“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农产品检测结果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深圳市食用农产品安全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四八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燃气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通过，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12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深圳市燃气条例》的决定

（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废止《深圳市燃气条例》（2006年7月26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7年4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17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燃气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6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等十三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林梓明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4年7月2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接受林梓明、蔡立、冯艳玲辞去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本决定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四九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
表决通过：

任命：

黄泽琳为深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2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五〇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
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黄强为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赵忠良为深圳市财政局局长；

刘蕾为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刘卫翔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

决定免去：

代金涛的深圳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赵忠良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曾相莱的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职务；

王刚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卫翔的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局长职务；

刘佳晨的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2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五一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
表决通过：

任命：

刘艾涛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唐毅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姜君伟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陈云峰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李立菲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审判庭副庭长；
周正茂、白田甜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免去：

肖宏开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俞宙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周正茂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姜君伟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罗毓莉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唐毅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龚萍、何万阳、张华、梁乐乐、刘政传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职务；
吴友彬的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2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五二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
表决通过：

任命：

周硕鑫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陈祥温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林文光、刘强、梁建友、陈炳生、邝少波、孙洪民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2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深圳市2024年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年7月2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深圳市2024年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2024年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2024年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深圳市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 方案的决议

（2024年7月2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委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深圳市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五三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终止情况的报告。

福田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冯艳玲辞去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罗湖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刘正辞去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盐田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孙波、黄敏辞去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龙岗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严胜强、蔡立辞去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冯艳玲、刘正、孙波、严胜强、黄敏、蔡立的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488名。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8月30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五四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表决通过：

任命：

吴南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逢政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审判庭副庭长；

王强力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骆俊玲、郑思清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何连塘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媛媛、王琳、林洋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曹勇的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8月30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五五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表决通过：

任命：

吴澍农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付正权、张仕东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林国辉、程歆、刘山泉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马绍峰、张健敏、马东梅、凌虹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8月30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五六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期限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8月30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 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 有关规定的决定》期限的决定

（2024年8月3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街道体制改革，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制，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2021年6月29日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施行期限届满后，暂时停止适用期限延长二年至2026年8月31日。

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规规定；实践证明不宜停止的，恢复施行有关法规规定。

本决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暂时停止适用的规定

附 件

暂时停止适用的规定

一、《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暂时停止适用的条款

第四条第三款 街道城管和综合执法队（以下简称街道执法队）以区综合执法部门的名义开展综合执法。

第八条 纳入综合执法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属于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 （二）与市容管理密切相关且属于现场易于判断、不需要专业设备和技术检测手段即可定性的事项。

第九条 综合执法的职责范围包括：

（一）根据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违反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和灯光夜景设施、爱国卫生、养犬等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根据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违反林业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根据道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擅自占用城市市政道路、人行道等设置非交通设施、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四）根据户外广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五）根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经批准焚烧固体废弃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六）根据畜禽屠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私设屠宰场、非法屠宰畜禽的行为进行查处；

（七）根据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经批准在室外进行营业性演出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街道执法队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履行综合执法的具体职责；

（二）配合、协助市、区综合执法部门组织的综合执法活动；

（三）依法处理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违法行为；

（四）办理区综合执法部门交办的案件。

第十五条 街道执法队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认为确有必要由区综合执法部门管辖的，可以提请区综合执法部门管辖。

区综合执法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由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受理；区综合执法部门认为没有必要由本部门处理的，仍由街道执法队管辖。

第十七条 市综合执法部门对于区综合执法部门和街道执法队管辖的案件，认为确有必要由本部门管辖的，可以直接查处。

区综合执法部门对于街道执法队管辖的案件，认为确有必要由本部门管辖的，可以直接查处。

第十八条 区综合执法部门之间、街道执法队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综合执法部门指定管辖。

二、《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暂时停止适用的条款

第四条第一款“市、区两级执法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第二款 市、区、街道规划土地监察机构是履行规划土地监察职责的专门机构，依法开展规划土地监察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 街道办事处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二）制止辖区内规划违法行为和土地违法行为并报告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

（三）以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的名义开展规划土地监察工作；

（四）承办市、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交办的其他规划土地监察事项。

第十三条 规划违法行为和土地违法行为的查处实行属地管辖。除跨区的或者市人民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重大案件由市规划土地监察机构管辖外，其他案件由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管辖。案件管辖的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市规划土地监察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将其管辖的案件交由案件发生地的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办理，也可以办理由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管辖的案件。

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之间对案件管辖发生争议的，由市规划土地监察机构指定管辖。

第十八条 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对规划违法行为和土地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以及案件的办理，应当通过全市统一的规划土地监察平台进行，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深圳市2023年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4年8月3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深圳市2023年本级决算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深圳市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深圳市2023年本级决算草案和本级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深圳市2023年本级决算。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毛伍元、陈庆澜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4年9月3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接受毛伍元、陈庆澜辞去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
本决定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五七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表决通过：

任命：

陈昱宇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杨扬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侯君荣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卢旭阳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30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五八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黄哲为深圳市民政局局长；

商澎涛为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顾东忠为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局长。

决定免去：

熊瑛的深圳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张悦华的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30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五九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表决通过：

免去：

刘原枫的深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30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六〇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表决通过：

免去：

叶青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曹启选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破产法庭庭长职务；

袁钰钟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蔡雪燕、陈凯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30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六一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表决通过：

免去：

林雄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孙爱军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30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深圳市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委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深圳市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第二次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第二次调整方案。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六二号

龙岗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余锡权为市七届人大代表。龙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代金涛为市七届人大代表。坪山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罗晃浩为市七届人大代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余锡权、代金涛、罗晃浩的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南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林梓明辞去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宝安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毛伍元辞去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坪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庆澜辞去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林梓明、毛伍元、陈庆澜的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488名。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0月30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六三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

任命：

许绿叶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破产法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杨森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高洁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0月30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六四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

任命：

方旭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张尧、温超越、杜童龄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方旭、张进文、汪璞、陈国杰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许玲华的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0月30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深圳市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委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深圳市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第二次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第二次调整方案。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深圳市2024年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

(2024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深圳市2024年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2024年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2024年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六五号

《深圳经济特区禁毒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5日

深圳经济特区禁毒条例

(2024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第三章	涉毒风险要素管控
第四章	缉毒执法与协作
第五章	戒毒管理与服务
第六章	禁毒工作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规范禁毒工作，加强毒品问题治理，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国务院《戒毒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内的禁毒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禁毒工作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 贯彻落实上级禁毒工作部署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禁毒政策；
- (二) 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绩效考核

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

（三）将禁毒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相关保障机制；

（四）加强禁毒工作力量建设，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禁毒工作；

（五）其他依法保障禁毒工作的相关职责。

第五条 市、区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禁毒工作，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组织编制禁毒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禁毒工作措施；

（二）建立禁毒委员会主任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禁毒工作重大问题；

（三）组织开展禁毒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与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四）统筹组织开展毒情监测评估、禁毒重点整治和禁毒示范创建；

（五）根据禁毒工作需要，调整本级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推动落实禁毒工作责任，组织督导检查，建立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制度；

（六）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履行的禁毒工作职责。

禁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本级禁毒委员会的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市、区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由相关职能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组成。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禁毒工作制度和经费保障机制，定期向本级禁毒委员会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汇报禁毒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毒品查缉、毒品案件侦查、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毒品原植物禁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管理所辖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并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所辖物流企业按照规定落实收寄验视、实名登记、安全检查、报告协查和从业人员禁毒培训等制度。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其参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相关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

管理以及药物滥用情况监测等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禁毒相关工作。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禁毒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统筹安排工作经费，组织实施本辖区禁毒工作，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 （二）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 （三）指导居民委员会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 （四）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履行的禁毒工作职责。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在居民公约中规定禁毒的内容。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引导、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戒毒社会服务等工作，并为其参与禁毒公益事业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禁毒委员会统筹协调、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及禁毒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禁毒宣传教育，推动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设禁毒教育基地和平台，根据禁毒形势、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更新和优化宣传教育内容、方式。

第十二条 教育和职业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学校、家庭、社会联动的在校学生毒品预防教育体系和涉毒问题监测处置机制，并组织实施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指导、督促学校落实禁毒教学工作，组织开展禁毒社会实践活动。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及校园周边区域药品流通监管工作，加强在校学生涉毒问题日常监测。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禁毒教育纳入学校日常教育工作，提高学生的防毒、禁毒意识。

第十三条 宣传和文广广电旅游体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规划、组织开展禁毒公益宣传和专题教育。

各类公共传播媒体、平台和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禁毒公益宣传。

支持在文化、旅游、体育等活动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航空、口岸、码头的运营单位，邮政、物流、快递企业以及提供即时配送、仓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等服务的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志，公布举报方式，对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提供歌舞、演艺、住宿、休闲、游艺和互联网上网等公共娱乐和服务的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场所、设施的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志，公布举报方式，对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第三章 涉毒风险要素管控

第十五条 禁毒委员会应当组织、协调、指导其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落实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加强对涉及毒品违法犯罪风险要素（以下简称涉毒风险要素）的情况监测和禁毒管控。

本条例所称涉毒风险要素包括：

- （一）涉嫌吸毒人员和社会面吸毒人员；
- （二）毒品；
- （三）毒品原植物及其种子、幼苗；
- （四）易制毒化学品；
- （五）禁毒监控对象；
- （六）禁毒重点行业场所、渠道环节、平台载体；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存在涉毒风险的要素。

第十六条 禁毒委员会应当统筹建立健全涉毒风险要素信息收集工作机制。

有关单位和部门采集和使用涉毒风险要素信息，应当遵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涉毒风险要素信息，不得非法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确认有吸毒行为的，应当对其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户籍所在地与现居住地不一致的吸毒人员，由现居住地公安机关负责动态管控，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应

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禁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应当会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加强对社会面吸毒人员分类评估管控工作的统筹组织、督促指导。

街道办事处负责禁毒工作的机构组织公安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禁毒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等单位，对在辖区内连续居住三个月以上的纳管社会面吸毒人员落实分类评估管控措施。

公安派出所向街道办事处通报辖区内社会面吸毒人员信息，并配合街道办事处做好社会面吸毒人员分类评估管控工作。

末次因吸毒违法被查处后，相关戒毒措施执行结束之日起不满五年的社会面吸毒人员纳入分类评估管控范围。管控措施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社会面吸毒人员分类评估管控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禁止在食品、食品添加剂、烟草制品等物品中添加毒品原植物及其种子、幼苗或者相关非法制品，禁止非法添加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等物质。

包装、广告和标识不得含有毒品、毒品原植物的文字、图案等元素，但用于禁毒宣传教育的除外。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烟草制品等物品的检测、检疫工作以及对包装、广告和标识的审查、审核工作。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和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和落实信息通报、风险监测、流向追溯等管控措施，加强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等物质的监督管理，防止其流向涉毒渠道。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使用、储存、进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等物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台账登记等相关措施，严防上述物质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出现其他非法流转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市科技创新、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编制禁毒监控对象清单并实施动态更新，建立和落实禁毒监控对象的监测、报告、登记、备查、预警、处置等禁毒管理制度，并对禁毒监控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评估：

（一）禁毒监控物质的滥用情况、制毒风险、变化趋势和社会危害；

(二) 禁毒监控物品的功能性状和涉毒隐患；

(三) 禁毒监控非物质对象涉及的毒品违法犯罪。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药品研发企业等单位在实验或者研发过程中发现可能属于禁毒监控物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储存禁毒监控物品的，应当建立信息登记和备查制度，并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相关核查、处置工作。

前款禁毒监控物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储存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涉嫌毒品违法犯罪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开展调查的，相关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邮政、物流、快递企业以及提供即时配送、仓储服务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落实收寄验视、实名登记、安全检查、报告协查和从业人员禁毒培训等禁毒安全保障制度，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和技术装备，加强对寄递、运输、配送、储存物品的禁毒安全检查。

邮政、物流、快递企业以及提供即时配送、仓储服务的企业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发现寄递、运输、配送、储存疑似毒品、毒品原植物及其种子、幼苗或者非法寄递、运输、配送、储存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立即停止服务，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调查处置；发现寄递、运输、配送、储存禁毒监控物质、禁毒监控物品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做好相关的信息登记、备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服务的企业应当查验、登记客户身份和货物、物品信息，发现寄递疑似毒品、毒品原植物及其种子、幼苗或者非法寄递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立即停止服务，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调查处置；发现寄递禁毒监控物质、禁毒监控物品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做好相关的信息登记、备查工作。

货物或者物品在海关监管区的，按照海关有关监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提供歌舞、演艺、住宿、休闲、游艺和互联网上网等公

共娱乐和服务的场所，应当建立并落实巡查制度，发现涉毒可疑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八条 住宅、厂房等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汽车租赁企业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发现涉毒违法犯罪活动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或者停止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相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禁毒重点行业的禁毒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禁毒信用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差异化管理。

禁毒重点行业的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建立内部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禁毒信用等级评定管理，督促会员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落实禁毒措施。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特殊岗位涉毒筛查制度，加强聘用下列涉及公共安全岗位工作人员的禁毒安全管理：

（一）机动车、船舶、列车、轨道交通、航空器等运载工具的驾驶、信号、指挥等岗位；

（二）电力、燃气、供热、供水、危爆等行业中对公共安全负有重大责任的岗位；

（三）医疗、新化学物质合成等易涉毒领域科研的岗位；

（四）其他对公共安全负有重大责任的岗位。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处于动态管控期的吸毒人员从事前款规定岗位的工作。用人单位向公安机关查询前款规定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为处于动态管控期吸毒人员的，公安机关应当提供相关信息。

市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市人力资源保障、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编制涉及公共安全的特殊岗位目录，制定相关的实施办法和操作指引。

第四章 缉毒执法与协作

第三十二条 市禁毒委员会应当组织、协调并推动公安机关和海关、海警等缉毒执法部门，以及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海事、边检、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加强毒品查缉工作，常态化开展毒品堵源截流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区禁毒委员会应当推动建立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涉毒信息通报和数据共享制度，组织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缉毒执法协作机制。

有关职能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涉毒犯罪活动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地区间的缉毒执法协作，联合毒品来源地、流向地公安机关开展执法协作。

第三十五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授权，与其他国家、地区缉毒执法部门开展情报交流、案件协查、司法协助、人员互训等交流与合作活动。

市公安机关在上级机关的组织、指导下，依法与其他国家、地区缉毒执法部门开展有关办案合作。

第五章 戒毒管理与服务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衔接的戒毒工作机制，组织对吸毒人员开展戒毒治疗、康复指导、帮扶救助，实施分类评估、分级管理、综合干预措施，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促使和帮助其戒除毒瘾。

第三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依法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组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网格员、戒毒人员家庭成员、志愿者等力量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市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吸毒人员在公安机关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前，可以提出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意愿。现居住地具备接收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其意愿依法作出

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吸毒成瘾人员被依法责令强制隔离戒毒的，在强制隔离戒毒结束前三十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向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提出是否责令其接受社区康复的建议。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与社区康复执行地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建立所衔接制度，通报前款吸毒成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期间的戒毒表现、戒断反应、健康状况等情况。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协助街道办事处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心理治疗、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第四十条 鼓励吸毒成瘾人员自行前往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或者戒毒医疗机构等接受戒毒治疗。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自愿戒毒管理办法。市、区禁毒委员会应当加强对自愿戒毒工作的组织指导，推动有关部门支持自愿戒毒工作。

第四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符合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条件的戒毒人员，由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提出申请并经登记后，可以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应当在登记戒毒人员个人信息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戒毒人员信息报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四十二条 市、区禁毒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工作的组织实施，推动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场所的建设。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门的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场所或者在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开辟专门区域，配备相应的医疗卫生设备和安保、医务人员，对符合强制隔离戒毒条件但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严重精神障碍、严重残疾或者其他严重疾病的吸毒人员提供戒毒医疗服务。

支持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与医疗机构合作，利用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病残吸毒人员的收治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支持和配合。

第六章 禁毒工作保障

第四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加强禁毒教育基地、禁毒科研平台、毒品联合检查站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等基础

设施建设，并保障运行经费。

第四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禁毒协会、禁毒基金会等禁毒社会组织建设，明确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职业化发展方向和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建立健全禁毒社会工作者职业评价和薪酬待遇保障机制，促进禁毒社会化工作发展。

第四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毒科研经费保障，支持禁毒领域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前沿科技在禁毒领域的研究和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可以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建立禁毒科研平台，相关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参与禁毒领域的科学研究。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在禁毒宣传教育、监测预警、执法查处、管理服务等工作中的应用。

第四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毒品违法犯罪的举报奖励和保护制度，对举报属实的，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并做好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和安全保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广告中使用含有毒品、毒品原植物的文字、图案等元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包装、标识中使用含有毒品、毒品原植物的文字、图案等元素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药品研发企业等单位未履行报告义务，导致禁毒监控物质流入涉毒渠道的，由公安机关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或者未

落实信息登记和备查制度的，或者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提供即时配送、仓储服务的企业未履行相应的查验登记、安全检查等义务或者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服务的企业未履行查验、登记义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警告；未按照要求及时停止服务并履行报告义务，导致毒品非法流通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导致毒品原植物及其种子、幼苗非法流通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导致易制毒化学品非法流通的，由公安机关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一）公共娱乐和服务的场所未建立并落实巡查制度，发现涉毒可疑情况，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房屋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涉毒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汽车租赁企业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涉毒违法犯罪活动，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网络运营者、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 and 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发现涉毒违法犯罪活动信息的，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特殊岗位涉毒筛查制度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规定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戒毒条例》《广东省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面吸毒人员，是指全国禁毒信息系统登

记有吸毒史且未在监管场所的人员。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禁毒监控对象包括：

（一）禁毒监控物质，是指尚未列入国家规定管制范围，但具有成瘾性且易被滥用的物质或者可以用于制造毒品的前体物质等；

（二）禁毒监控物品，是指可以用于制造、加工毒品，检测、分析毒品或者禁毒监控物质成分结构、吸毒代谢物质的专用仪器设备、器材工具和试剂、试纸等；

（三）禁毒监控非物质对象，是指涉及毒品违法犯罪环节活动的特定技术方法、可疑金融资金相关数据信息等。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范围，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禁毒条例》解读

2024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禁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一、立法的必要性

制定《条例》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禁毒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禁毒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议上提出，当前境内和境外毒品问题、传统和新型毒品危害、网上和网下毒品犯罪相互交织，对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对社会稳定带来严重危害，必须一如既往、坚决彻底把禁毒工作深入进行下去。2023年12月，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要把禁毒工作纳入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总体布局，要强化依法禁毒，更加注重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毒品问题，大力推进禁毒法治建设。2022年7月，国家禁毒委将深圳列入第二批全国禁毒示范创建城市。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禁毒委关于禁毒工作的决策部署，有必要开展禁毒领域立法，进一步规范我市禁毒工作，提高毒品问题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民身心健康。

制定《条例》是填补我市禁毒法制体系空白，提升城市毒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我市历来重视禁毒工作，但法制保障相对不足，仅有1999年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黄、赌、毒”违法行为的决定》和2005年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毒的通告》等法规性决定和政策文件，法律效力层级较低，且刚性不足，体系建设缺乏整体性和连续性，难以适应我市禁毒形势不断发展变化情况下的禁毒工作需要。因此，有必要出台禁毒专项法规，结合我市禁毒工作探索实践成果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细化，通过完善毒品综合治理机制，全面构建深圳禁毒工作法治体系，填补我市禁毒领域法制空白，进一步推动实现毒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制定《条例》是破解我市禁毒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打造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圳样板”的需要。近年来，我市毒情总体情况趋于平稳并持续向好，但受特殊地理位置和国内外毒情演变双重影响，禁毒形势依然严峻。新冠疫情后涉毒违法犯罪活动有所反弹，我市禁毒工作还存在一些堵点难点问题。一是网络涉毒以及依托咪酯等新型毒品和成瘾物质蔓延等问题仍较为突出；二是利用物流、国际寄递跨境涉毒趋势越发明显，隐蔽性增强，执法难度较大；三是公安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禁毒执法协作、齐抓共管、综合治毒的制度体系还不够健全；四是毒情监测预警、网络监管查控等措施手段还相对不足。因此，亟需通过立法建立健全禁毒工作体系，破解制约我市禁毒工作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探索毒品治理新举措、新方法，以法治手段提升我市毒品治理水平，为打造禁毒领域“深圳样板”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内容

《条例》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禁毒委关于禁毒领域的决策部署，聚焦破解制约我市禁毒工作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在衔接上位法的基础上创新禁毒工作机制，结合我市禁毒工作实践成果作出系列制度安排。《条例》设八章，共五十八条，包括总则、禁毒宣传教育、涉毒风险要素管控、缉毒执法协作、戒毒管理服务、禁毒工作保障和附则，其主要内容：

（一）建立健全禁毒工作制度体系

为完善我市禁毒工作机制，凝聚各方面禁毒工作力量，《条例》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以下简称《禁毒法》）、国务院《戒毒条例》以及《广东省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禁毒工作职责作出规定。一是明确禁毒工作机制。明确禁毒工作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禁毒工作机制。二是明确政府禁毒工作主体责任。市、区人民政府履行贯彻落实上级禁毒工作部署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禁毒政策，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等工作职责。三是明确禁毒委员会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规定市、区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禁毒工作，履行组织编制禁毒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禁毒措施等工作；明确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由相关职能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组成，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禁毒工作制度和经费保障机制，定期向本级禁毒

委员会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汇报禁毒工作，并规定了禁毒委员会主要成员单位的职责。此外，《条例》还进一步对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作出了规定。

（二）强化禁毒宣传教育

《条例》深入贯彻落实2018年国际禁毒日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先，重点针对青少年等群体以及重点行业、场所，明确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要求。一是明确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由禁毒委员会统筹协调、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机制。二是压实各方禁毒宣传工作责任。规定公安、司法等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禁毒宣传教育，推动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宣传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禁毒公益宣传和专题教育，各类公共传播媒体、平台和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做好禁毒公益宣传。三是加强重点人群预防教育。要求教育和职业教育主管部门建立在校学生毒品预防教育体系和涉毒问题监测处置机制，组织实施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指导、督促学校落实禁毒教学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及校园周边区域药品流通监管工作，加强在校学生涉毒问题日常监测；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禁毒教育纳入学校日常教育工作，提高学生的防毒、禁毒意识。

（三）加强涉毒风险要素管控

为解决当前新型毒品层出不穷、毒品犯罪涉及行业领域广、犯罪手段网络化突出等问题，《条例》结合我市禁毒工作实际，首创性提出“涉毒风险要素”的概念，明确涉毒风险要素范围，并采取专章形式对涉毒风险要素具体管控措施作出系列制度安排。一是明确涉嫌吸毒人员和社会面吸毒人员监管职责。规定公安机关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确认吸毒的，依法登记并实施动态管控。结合《国家禁毒办中央综治办公安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办法〉的通知》要求，明确由禁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会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统筹组织、督促指导社会面吸毒人员分类评估管控工作，街道办事处负责禁毒工作的机构组织有关单位落实有关分类管控要求。二是强化毒品及其他禁毒管制类物质管控。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有关部门对毒品、毒品原植

物及其种子、幼苗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等物质的监管职责，要求有关部门加强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烟草制品等物品的禁毒检测、检疫以及对包装、广告和标识的禁毒审查、审核工作，加强对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等物质的监督管理，防止其流向涉毒渠道。三是明确禁毒监控对象范围及监管措施。规定市公安机关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禁毒监控对象清单并实施动态更新，建立和落实对禁毒监控物质（如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笑气”等）、禁毒监控物品（如核磁共振波谱仪、离心机等）以及禁毒监控非物质对象（涉及毒品违法犯罪环节活动的特定技术方法、可疑金融资金数据信息等）的禁毒管理措施，明确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等关于禁毒监控对象的信息登记、报告或者配合调查义务。四是强化对禁毒重点行业场所、渠道环节、平台载体的监管要求。明确物流寄递、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共娱乐和服务、住宅厂房、汽车租赁等有关行业、场所的经营主体、管理责任主体有关禁毒义务；要求禁毒重点行业的行业协会依法建立内部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禁毒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明确网络空间禁毒管理要求；规定用人单位建立特殊岗位涉毒筛查制度，明确涉及公共安全岗位从业人员管理要求。“涉毒风险要素”专章的设立，推动实现对人员、毒品及相关物质、物品的全要素监测和管控，强化对研发、生产、运输、销售、使用等行为涉及的行业、场所的全流程监管，有效延伸涉毒案件打击的预警触角，挤压毒品违法犯罪的生存空间，进一步提高禁毒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

（四）健全缉毒执法协作机制

《条例》贯彻落实2023年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将我市多部门缉毒联合执法和跨区域执法协作探索实践成果予以总结固化。一是发挥市禁毒委员会组织协调作用。规定市禁毒委员会应当组织、协调并推动公安、海关、海警等缉毒执法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加强毒品查缉，常态化开展毒品堵源截流工作。二是建立健全本市缉毒执法协作机制。规定市、区禁毒委员会推动建立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涉毒信息通报和数据共享制度，组织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加强跨区域缉毒执法协作。明确市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授权，加强与其他国家、地区缉毒执法部门开展交流与协作活动，在上级机关的组织、指导下，依法与其他国家、地区缉毒执

法部门开展有关办案合作。

（五）完善戒毒综合管理与服务机制

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是我国戒毒工作的基本方针。《条例》衔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结合深圳实践对自愿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作出系列规定。一是建立戒毒措施相互衔接机制。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建立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衔接的戒毒工作机制，实施分类评估、分级管理、综合干预措施，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促使和帮助其戒除毒瘾。二是细化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相关规定。规定本市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吸毒人员在公安机关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前，可以提出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意愿，现居住地具备接收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其意愿依法作出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决定。三是完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衔接制度。结合《关于加强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社区康复处置执行工作的通知》（粤禁毒办〔2021〕89号）要求，明确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前三十日向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提出是否责令其接受社区康复的建议。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与社区康复执行地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建立出所衔接制度，并可以协助街道办事处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心理治疗、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四是鼓励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戒毒。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自愿戒毒管理办法，市禁毒委员会加强对自愿戒毒工作的组织指导，推动有关部门支持自愿戒毒工作。

（六）强化禁毒工作保障

《条例》着眼我市禁毒事业发展需要，在禁毒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投入、科技支撑、举报奖励等方面作出规定。一是推进禁毒基础设施建设。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加强禁毒教育基地、禁毒科研平台、毒品联合检查站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等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强化禁毒科技支撑。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毒科研经费保障，支持禁毒领域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在禁毒宣传教育、监测预警、执法查处、管理服务等禁毒工作中的应用。三是健全毒品违法犯罪的举报奖励和保护制度。明确对举报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并做好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和安全保护。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六六号

王延奎因工作需要调离深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延奎的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依法终止。坪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帅辞去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王帅的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依法终止。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486名。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六七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表决通过：
决定免去：
赵勇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六八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表决通过：

任命：

赵勇为深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六九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表决通过：

任命：

王畅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罗映清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免去：

罗映清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郭勇忠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王畅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庭副庭长职务；
郑松的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程叶的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七〇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表决通过：

批准免去：

吴澍农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姚文斌的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免去：

张若平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陈光荣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27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
接受陈光荣辞去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
求。
本决定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刘连生辞去深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27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刘连生辞去深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本决定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赵勇为 深圳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2024年12月27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赵勇为
深圳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